

# 教育部办公厅

教发厅函[2015]54号

##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直属高校开展“十三五” 基本建设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

部属各高等学校：

为了提升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化水平，改善办学条件，促进事业发展，增强服务国家发展战略能力，根据部党组的统一部署，依据《教育部直属高校基本建设管理办法》，特组织直属高校编制“十三五”基本建设规划（简称“十三五”基建规划）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规划编制指导思想

直属高校编制“十三五”基建规划的指导思想是：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中纪委第五次全会精神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发挥建设规划导向作用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，依法编制、民主编制、科学编制、精心编制，进一步明

确“十三五”建设目标与任务，为提升基本建设管理规范化水平打下基础，为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提供办学条件保障。

**（一）重点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。**各校要围绕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 2025、“互联网+”、京津冀协同发展、长江经济带、“一带一路”等国家重大战略举措对高校基本建设提出的新任务、新需要，促进基本建设发挥更大的作用。

**（二）统筹兼顾各项规划。**各校在规划编制过程中要增强“一盘棋”意识，切实做到“十三五”基建规划与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校园建设规划三者的有机衔接和协调统一。

**（三）充分发挥环境育人功能。**各校在规划中要体现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科特色，传承学校历史文脉和建筑风貌，使校园新老建筑和谐共存，实现人与人之间、人与自然之间的和谐统一，提高规划、设计、建设的质量。

**（四）加强基本建设规范化管理。**各校在规划中要体现法治思维和法治意识，践行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，加强基本建设规范化管理，促进学校基本建设安全、廉洁、高效运行。

## **二、规划编制原则**

**（一）科学决策，规避风险。**要统筹考虑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、校园建设总体规划和学校的筹资能力，对规划建设项目认真研究、充分论证，认真贯彻执行“三重一大”

决策制度，增强决策风险防范意识，切实提高规划编制的质量和水平。

**（二）实事求是，突出重点。**要从实际出发，充分、合理利用现有办学资源，紧紧围绕国家发展战略，认真分析办学条件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，明确建设目标，将重点放在三个方面：一是基本办学条件改善，二是服务国家战略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建设，三是实践教育基地建设，如教学实验室、工程训练中心等。

**（三）量力而行，把握节奏。**要依据自身条件和财力，精打细算，量力而行，把握建设节奏，制订切实可行的分步实施方案，特别是落实建设资金筹措方案，统筹考虑建设需求与资金能力，保证学校事业持续健康协调发展。

### 三、规划编制方法

**（一）明确发展导向，测算建设需求。**一是依据国家相关建设标准，满足2014年事业发展规模需要（测算结果见附件2），对照学校用地、用房现状，测算用地及办学用房面积缺额；二是服务国家发展战略，结合学科及师资队伍建设规划测算未来五年的科研用房需要，重点测算满足创新人才培养、优势学科发展及科技创新的需要；三是服务学校综合改革和长远发展需求，测算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和急需的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。

**（二）确定建设目标，制定规划方案。**根据建设需求及校园建

设总体规划，确定建设目标；并据此编制可行的规划方案。规划方案要明确建设项目名称、建设面积、投资额度，并依重要性排序，把握建设节奏，保证投资效益。

**（三）明确筹资渠道，编制投资计划。**各学校依据 2011-2014 年财务决算及 2015 年财务预算(见附件 6)，实事求是评估自身财力，认真研究明确规划建设项目所需投资筹措方案，编制“十三五”分年度基建投资计划，防范财务风险，保障持续健康发展。

**（四）紧扣中央投资方向，做好建设项目储备。**“十三五”期间，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将优先支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、全面深化综合改革的建设项目。各学校要及时明确“十三五”期间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建设项目，尽早开展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好中央投资项目储备。

#### **四、工作安排**

在以上工作基础上，我部将与各校充分沟通，确定学校“十三五”基建规划，并作为“十三五”期间学校建设项目审批的重要依据，**未列入规划的建设项目，原则上不予批准建设。**我部将继续优化和完善“中央预算内投资分配参考模型”，合理安排中央预算内投资，保证和提高中央预算内投资效益。从 2015 年起，“教育部直属高校基建管理信息系统”全面改革，我部新设计完善的信息系统将全面启用，“十三五”基建规划要通过新系统编制报送。

##### **（一）规划文本内容**

规划文本含文字材料和附表，附表填写请认真阅读填表说明，文字材料参考以下内容撰写：

1. 学校概况。包括历史沿革、办学特色、学科设置（含课程体系）、办学规模和教职工人数等。

2. 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规划、师资队伍规划、校园建设总体规划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具体思路以及各校区办学功能定位。

3. 现有办学条件（用地、用房及基础设施）总体情况、各校区情况。现有校舍使用和管理情况，满足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各类用房需求情况，满足现有办学规模和发展规模、学科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的办学用地用房需求情况。

4. “十二五”基建规划执行情况的总结和分析。

5. “十三五”基建项目规划。包括建设目标、建设项目、建设面积、建设投资、分年度投资计划等。对于每个建设项目，均需陈述实施必要性（围绕服务国家发展战略、服务学校全面深化综合改革、保障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等）。

6. 学校财务状况。包括 2011-2014 年财务收支情况、实施“十三五”基建规划所需资金筹措方案。

7. 发展存在的问题及对策建议。包括实现“十三五”事业发展目标在办学条件、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面临的主要困难和存

在的突出问题，以及对策建议。

8. “十三五”基建规划的预期效益分析。

9. 学校基建管理队伍建设方案。

## （二）工作阶段

1. **部署及准备阶段**。各校接到本通知后，必须周密部署规划编制工作，组建专门的规划编制工作组，开展前期准备工作。

2. **规划初步方案编制阶段**。各校在前期工作基础上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以及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请，认真研究编制规划初步方案。初步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后，于**2015年9月底前**通过“教育部直属高校基建管理信息系统”报送我部。

3. **交换意见及确认阶段**。我部将逐校听取并交换意见（各学校具体工作时间将另行通知），协商形成修改意见；学校据此修订完善规划。规划方案经学校党委常委会通过后，再于**2015年11月底前**报送**教育部发展规划司**确认。

电子邮箱：[zsc@moe.edu.cn](mailto:zsc@moe.edu.cn)

联系人：刘海军 刘人元 张礼财

联系电话：010-66097695，66097669，66097729

传真电话：010-66097695，66097669

附件请于2015年8月3日起在“直属高校基本建设信息网”上下载。

- 附件：1. “十三五”基本建设规划编制人员名单
2. 办学规模及长远发展规模情况
  3. 校园用地情况
  4. 校园用房情况
  5. “十三五”基本建设规划项目情况
  6. 2011—2020年财务收支分析
  7. “十二五”基本建设规划执行情况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5年7月28日

---
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

---

教育部办公厅

主动公开

2015年8月3日印发

---